

2018 年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

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工作，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理法律、法令规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或抗诉的第二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第二审案件。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84.02	一、基本支出	147.0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37.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4.02	本年支出合计	684.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84.02	支出总计	684.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84.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0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84.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684.0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7.02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3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537.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52.00
其他类项目	48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5.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684.0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684.0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4.02	本年支出合计	684.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84.02	147.02	53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6	80.26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6	80.26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6	80.26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67	0.67	537.00
20405	法院	532.67	0.67	53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2.00	0.00	53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67	0.67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9	66.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09	66.0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9	66.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684.0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2.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82.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67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3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救济费	5.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23.43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2.66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注：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 我院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除非编人员、2015 年底前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司法救助金由市财政保障外，其他经费均由省财政保障，“三公”经费预算在省级预算中安排，2018 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0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8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60 万元，下降 31.16%，主要原因是 我院是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的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不再纳入预算编制；支出预算 68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60 万元，下降 31.16%，主要原因是 我院是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的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不再纳入预算编制。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我院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除非编人员、2015 年底前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司法救助金由市财政保障外，其他经费均由省财政保障，“三公”经费预算在省级预算中安排，2018 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由省财政保障，列报在省级部门预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由省财政保障，列报在省级部

门预算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2018 年公务接待费由省财政保障，列报在省级部门预算中。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工作计划不需要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其中福利费 0.67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1992.1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6000 平方米，车辆 2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我院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

财政预算管理，除非编人员、2015 年底前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司法救助金由市财政保障外，其他经费均由省财政保障，2018 年固定资产政府采购情况在省级预算中安排，市级财政未安排财政拨款购置固定资产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18 年司法救助金	50000.00	为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解决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的困难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购买后勤人员经费	520000.00	为扎实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我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司法警察等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在编人员岗位津贴出勤补助	820000.00	为扎实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落实保障办案人员的岗位津贴。
司法辅助等其他人员经费	3980000.00	为扎实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我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勤人员、囚车司机和辅助司法警察等人员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